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六

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0728

西安市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儿童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JXRC-260728

二、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六

三、磋商项目简介

语言评估系列工具可针对正常发育儿童、语言发育迟缓、语言障碍、自闭症谱系障碍、遗传综合症、听力障碍整体发育障碍、学习障碍、其他语言障碍等相关障碍进行语言沟通能力的快速筛查，又能进行语言沟通能力的全面测试，辅助专业人士做出循证的分析和判断。该系列工具可对儿童各大语言能区进行评估，并可列出受测儿童需干预的详细语言技能，指导后续干预；对于有语言障碍和语言发育迟缓的儿童，测试结果可以指导康复专业人士设计个体化的康复计划和定期跟踪儿童的康复进展。基于上述评估基础，为进一步将评估成果转化为系统化、数字化的干预训练能力，本项目拟采购2套儿童数字康复训练系统，具体包括：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用于语言发育迟缓、构音障碍的评估与康复）、多动及学习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用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及学习困难的评估与认知训练）。该引进项目将建立标准化评估流程，实现精准干预与数据化追踪，有效提升诊疗效率与康复效果，满足区域内特需儿童康复需求，助力医院儿童康复专科建设与学科发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自2026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7、履约能力声明: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8、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

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邮编：710003

联系人：西安市儿童医院招标办

联系电话：029-87692082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货物类），三年维保期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的；（2）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预算 /万元	是否 进口	备注
1	语言评估系列工具	1	30	否	
2	数字化学习障碍诊疗系统	1	49	否	(核心产品)
3	言语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	1	35	否	
4	多动及学习困难评估与训练系统	1	28	否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 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实 施本国 产品政 策
1	1.语言评估系列工具 2.数字化学习障碍诊疗系统 3.言语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 4.多动及学习困难评估与训练系统.	1.00	1,42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语言评估系列工具 2.数字化学习障碍诊疗系统 3.言语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 4.多动及学习困难评估与训练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语言评估系列工具 ▲1.适应人群：0-8岁，正常发育儿童、语言发育迟缓、语言和语音障碍、自闭症谱系障碍、遗传综合症、听力障碍、整体发育障碍、学习障碍、其他语言障碍相关障碍；
2		2.测量方式：0-3岁家长问卷式、2.5-8岁为患儿测评式；
3	▲	3.技术原理及专家共识： ▲①技术原理是依据国际DSM-V版本，并具有参照常模的标准化语言评估工具。
4		②测试方法写入权威诊疗规范、教材或专家共识中。
5		③提供应用该测评方法进行的临床研究相关科研文献≥3篇。
6		4.功能内容： ①0-3岁婴幼儿语言沟通筛查：包括语言理解、语言表达、认知玩耍、和社交沟通四个方面，筛查测试形式为家长问卷，系统根据儿童月龄自动匹配筛查题目。筛查的时间：5-7分钟。筛查后即时自动生成报告，筛查报告可以在电脑端打印。
7		②0-3岁婴幼儿语言沟通测评：从语言理解、语言表达、认知玩耍、和社交沟通四个方面，评估测试形式为家长问卷。测试结果包括： 1) 预警部分，显示儿童四个语言能区是否存在预警； 2) 发育月龄部分：显示测试儿童的四个能区的发育月龄； 3) 语言沟通能力发育曲线部分：显示四个能区发育曲线图； 4) 显示测试儿童具体落后的语言技能，并自动制定干预指导方案。
8		③2.5岁-8岁儿童语言能力筛查：筛查从听力理解和语言表达，语义、句法、以及语用等方面全面筛查该年龄段儿童的语言能力。筛查的时间5-7分钟。该工具可根据儿童的年龄和在答题过程中呈现出的语言能力自动调节题目。
9	▲	▲④2.5岁-8岁儿童语言能力标准化评估：包括整体语言，听力理解，语言表达，词义，句法5个方面。测试结果包括： 1) 5能区具体分值； 2) 5能区百分位； 3) 显示测试儿童具体落后的语言技能，并自动制定个体化干预指导方案。
10		5.技术指标： ①阿里云服务器： CPU≥ 4核心、≥ 40G硬盘、≥8G内存、≥ 20M独立带宽、ubuntu 18及以上系统。（多台）
11		②存储技术参数：使用外置NAS或者DAS可根据实际容量横向扩展。安全防护：只开启必要的端口、配备IPS和WEB应用防护、服务器配备终端安全防护、采用负载均衡防止服务单端失效。
12	▲	二、数字化学习障碍诊疗系统（一）、功能要求 1、▲整体要求：以学龄期儿童为主要对象，重点涵盖6-12岁儿童的学习相关领域的评估，并附带主要评估项目同步训练模块。
13		2、阅读障碍评估训练：评估内容包括： 2.1快速命名测试（需包括命名图片、数字、汉字等内容的速度，至少须有地区常模）；
14		2.2正字法、语音意识、语素意识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真假字/非字判断测试，音素分割/重组删减测试，同音语素辨别/词素结构判断等任务）；
15		2.3识字量评估（可测试小学一至六年级识字量，须有地区常模，可以精确到学月）；
16		2.4语言水平测试（要求对6-12岁儿童阅读理解能力及看图说故事能力进行评估，结果可生成其能力对应的年龄或年级）；
17		2.5视知觉测试（具备MVPT-4或TVPS或其他同等效度的测试，具备生成标准分、百分位数等结果）；

18	▲	▲2.6阅读流畅性测试（具备儿童阅读速度测试，记录错误类型及错误数量）；同时具备相应的训练模块。
19		3、书写障碍评估训练：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化书写板，能进行书写轨迹记录，评估书写速度、着笔时长、空中时长、书写压力、出格、书写错误（加笔、漏笔、笔画错误等）等指标，具备地区常模。同时具备相应的训练模块。
20		4、数学学习障碍评估训练：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与运算、数量关系、测量、空间与几何、逻辑推理、问题解决等，需测得被试能力对应的年龄或年级。同时具备相应的训练模块。
21	▲	▲5、执行功能评估训练：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备评估儿童的抑制控制、工作记忆、认知灵活性，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troop任务、Go/No-Go任务、N-Back任务、数字顺背/数字倒背等，同时具备相应的训练模块。
22		（二）硬件要求： 1、每一分类模块分别对应一台PC终端，一体机或者平板电脑均可。
23		2、每一终端包括如下功能：（1）用户登录的界面；（2）患者档案查询、修改、查看；（3）训练数据可查看；（4）科室内部管理员可对操作人员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审核、停用。
24		3、PC终端硬件最低配置：CPU：双核2GHz及以上；机身内存：4G以上；屏幕分辨率：1920x1080及以上；显示屏幕尺寸：≥12英寸；数据传输模式：无线wifi和蓝牙。触摸功能：支持多点触摸。
25		（三）软件要求： 1、设备需通过医用电器设备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26		2、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27		3、测试评估的数据结果应提供常模依据，或相关文献支持，以证明其科学性。
28		三、言语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一）功能参数要求 适用于各年龄阶段的言语语言障碍、认知障碍患者的语言康复训练，并为语言障碍的评估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要求包含测评数据采集工具、测评记录、康复训练、训练记录、资源库、和档案列表等功能模块。
29		1、系统要求分为管理端及康复端，具备管理员或医生执行登录、忘记密码、修改密码等操作。
30		2、档案管理功能：具备在档案列表添加患者档案、患者测评记录、评估选项、训练跟进、编辑档案、康复课表、阶段跟进、进度总览、报告记录、打印报告等相关功能。具备用户档案管理功能，可一键生成标准的档案报告功能。档案报告内容包含：（1）《儿童情况登记表》（2）《S-S评估报告》（3）《评估结果分析表》（4）《个别化教育计划（IEP）》（5）《个别训练月计划》（6）《周/日训练记录》（7）《家长面谈记录表》（8）《儿童阶段训练小结》（9）《儿童后续教育跟踪表》；
31		3、测评采集工具：具备多种类型的评估，包含但不限于S-S法、VB-MAPP测评数据记录等测评工具。根据选项结果可自动生成报告。
32		4、训练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听知觉、前语言技能、词汇、句法、语言认知、语用、读写、语言情绪、语言行为等康复训练模块；具备教学设置，设置不同题型的训练功能与规则。
33		4.1、听知觉训练：至少包含听觉察知、听觉分辨、听觉识别、理解四大模块。
34		（1）听觉察知：分为无意察知、有意察知

35	▲	▲（2）听觉分辨：综合分辨、精细分辨（包含响度、时长、节拍、音高、旋律、空间及声源定位等≥7个维度，≥2种难度的自适应分辨训练）
36		（3）听觉识别：辨识游戏、声音识别、语音识别
37		（4）理解：优美人声
38		4.2、前语言技能训练：至少包含模仿、提要求、共同注意、轮流、呼名反应五大模块。
39		（1）模仿：精细动作、表情、粗大动作
40		（2）提要求：一阶（用手指）
41		（3）共同注意：回应、发起
42		（4）轮流：音乐合奏、轮流与分享
43		（5）呼名反应
44		4.3、词汇训练：至少包含理解与表达两大模块。
45		（1）理解：名词、动词、形容词、数字、高级指认、听指令
46	▲	▲①名词：包含≥14个类别，总共≥400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具备≥7种不同的多维度的训练方式。
47		②形容词：包含≥2个类别，总共≥40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具备≥7种不同的多维度的训练方式。
48		③动词：包含≥2个类别，总共≥50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具备≥7种不同的多维度的训练方式。
49		④数字：包含≥2个类别，总共≥100个数字，每个词汇分别具备≥7种不同的多维度的训练方式。
50		⑤高级指认：多范例指认、快速指认、泛化指认。
51		⑥听指令：一步指令、二步指令、三步指令。
52		（2）表达：至少包含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高级命名等
53		4.4、句法训练：至少包含理解与表达两大模块。
54		（1）理解：陈述句理解、疑问句理解
55	▲	▲①陈述句理解：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3档语速（慢、中、快）、≥3种信噪比与≥4类背景噪声（白噪音、音乐噪声、人声噪声、街道噪声）。
56		②一项记忆（一项理解）：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5个难度级别，总共≥3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
57		③二项记忆（二项理解）：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5个难度级别，总共≥30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
58		④三项记忆（三项理解）：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10个难度级别，总共≥100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
59		⑤四项记忆（四项理解）：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8个难度级别，总共≥100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
60		⑥疑问句理解：分为“谁”、“什么”、“什么时候”、“哪里”、“为什么”、“怎样”、“综合”等高低阶理解训练。
61		（2）表达：陈述句表达、疑问句表达

62		①简单句：包含≥10个句型，总共≥35个句式 and 8000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20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
63		②复合句：包含≥9个句型，总共≥55个句式 and 100000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20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
64		③疑问句表达：包含低阶及高阶的表达训练。
65		4.5、语言认知训练：包含概念与事物关系两大模块；
66		（1）概念类 ①物品功能：指认、命名训练，≥60个物品训练项。
67		②物品特征：指认、命名训练，≥10个物品特征训练项。
68		③物品类别：指认、命名训练，≥10个物品类别训练项。
69		④人称代词：指认、命名训练，≥12个人称代词训练项。
70		⑤肯定与否定：指认、命名训练，≥6种肯定与否定训练项。
71		⑥对与错：训练小游戏。
72		（2）事务关系类 ①整体与部分：功能、材质、颜色等≥7项整体与部分训练项。
73		②配对：相似配对、相同配对等≥4个配对训练项。
74		③因果关系：≥9项因果关系训练项。
75		④排序：物品排序、时间排序、规则排序等≥3项排序训练项。
76		⑤理解性游戏：≥3项理解性小游戏。
77		4.6、语用训练：至少包含提要求、会话、讲述、社交应用四大模块。
78		（1）提要求：二阶（词汇）、三阶（短句）、四阶。
79		（2）会话：物品功能、物品类别、物品特征、视频问答。
80		（3）讲述：看图说话、回忆讲述、绘本。
81		（4）社交应用：自我介绍、打招呼、告别、礼貌用语、分辨语气。
82		4.7、读写训练：至少包含拼音、识字、阅读、书写四大模块；
83		（1）拼音：认读拼音（指认、命名）：≥35个汉语拼音训练项。
84		（2）识字：认读汉字（指认、命名）、汉字配对：≥100个汉字训练项。
85		（3）阅读：词语填空、句子阅读、阅读理解、阅读执行：≥30个句子阅读训练项。
86		（4）书写：运笔训练、仿画图形、仿写数字、仿写拼音、写汉字、写名字。
87		（二）配套资源： 1.配套测评资源：必须包含OPT口肌疗法测评、普通话构音能力评估、双溪评估量表、个性化能力问卷、早期语言发育进程量表等。
88		2.配套专题培训资源：负责提供产品相关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3场。
89		3.配套硬件及工具要求：
90		3.1语言康复训练软件≥3套；
91		3.2设备配套资源：（须含系统运行必要配件即：医疗推车等）推车主机（带打印机）≥1套，康复平板≥3套；
92		四、多动及学习困难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功能参数要求 适用于多动及学习障碍儿童的评估及训练。该系统至少需要包含但不限于SNAP 评定量表、CHEXI儿童执行功能量表、PRS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Conners 评定量表等专业化和系统化的评测体系。
93		1、康复治疗师管理：管理员可添加、编辑、删除康复治疗师子账号，可查看子账号下关联儿童以及档案信息。

94		2、档案列表：可添加查看儿童账号，一站式查看康复周期和档案的信息，查看档案详情等操作。
95		3、档案详情：可一站式查看儿童档案、测评记录、训练记录、阶段反馈等信息；
96		4、康复训练：康复治疗师角色查看名下关联的儿童，可选择儿童开始训练和查看训练记录；训练记录可按日期维度查看训练记录，包括训练项、训练名称、训练结果、通过率、训练时长；
97		5、测评：系统要求至少包含SNAP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评定量表、执行功能量表CHEXI、Conners教师评定量表(TRS)、父母用症状问卷(PSQ)、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PRS)等测评，以及具备评估报告自动生成系统、IEP个性化训练方案自动生成功能。
98	▲	▲6、系统具备电子化多维度测评，包括但不限于皮博迪图片词汇测验（PPVT）、Weiss功能缺陷评定量表、Wsiconsin card sorting test、阅读理解评估、书写表达评估、数学障碍评估、希-内学习能力测验（H-NTLA）、婴儿-初中社会生活力量表（S-M）、儿童困难问卷（QCD）、联合型瑞文测验（CRT）、长处和困难问卷SDQ（父母版）、长处和困难问卷SDQ（教师版）、长处和困难问卷SDQ（学生版）标准化评估工具等≥13个测评。
99		7、阶段反馈：可选择日期范围查看训练报告，可查看各领域训练数据与说明；包括领域说明、训练结果分析、教学训练内容分析等，其中训练结果分析需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短期目标和教学目标的目标数量、目标通过数量、目标通过率、表现评价等；教学训练内容分析需至少包含长期目标、短期目标、教学项目、起始日期、训练次数、通过率、通过情况、能力分析等；
100		8、教学设置：康复治疗师可给每个儿童的每个题型设定不同教学功能，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自适应模式、错题重练、指令倍速、难度类型、训练形式、训练素材、交互音效、训练小结、下课提醒、阶段提醒、训练跳转、训练达标标准、训练提示等；
101		9、资源库包括：听知觉、视知觉、注意力、执行功能、情绪情感、逻辑思维、阅读困难、书写困难、数学困难等板块，总计≥1000项训练；
102		9.1听知觉：包含听觉分辨、听觉识别、听觉整合等模块；其中听觉分辨≥42项，听觉识别≥18项，听觉整合≥60项；其中听觉分辨训练需能够自动计算用户的感知分辨阈并转化为得分；
103		9.2视知觉：包含视觉基础、视觉加工、视动整合、观察力等模块；其中视觉基础≥2项、视觉加工≥16项、视动整合≥14项、观察力≥60项，且训练包含眼动采集及反馈功能；
104		9.3注意力：包含持续性注意、注意广度、注意转移、注意分配等模块；其中持续性注意≥120项、注意广度≥36项、注意转移≥29项、注意分配≥40项；
105		9.4执行功能：包含工作记忆、抑制控制、认知灵活性、计划和组织等模块；其中工作记忆≥35项、抑制控制≥4项、认知灵活性≥3项、计划和组织≥6项；
106		9.5情绪管理：包含情绪觉察、情绪调节、情绪表达等模块；其中情绪觉察≥6项（含面部表情、行为反思、你的感受、他人感受、理性信念与非理性信念等）、情绪调节≥9项（含指尖放松、呼吸练习、冷静技巧、正念涂色、静心准备、冥想空间、趣味游戏等）、情绪表达≥2项（含理性表达、直面内心）；

107		9.6逻辑思维：包含概念形成、逻辑推理、语言逻辑、联想思维等模块；其中概念形成≥10项、逻辑推理≥7项、语言逻辑≥28项、联想思维≥6项；
108	▲	▲9.7阅读困难：包含字词解码、语言理解、朗读流畅性、听写等模块；其中字词解码≥190项、语言理解≥54项、朗读流畅性≥54项、听写≥16项；且可以基于外接手写板，识别和同步笔迹，具备自动连接与手动连接、具备实时追踪手写笔定位、具备单个字和同时对多个字进行识别与判断；具备A4纸格式的书写；具备在朗读流畅性训练中采集语音进行分析，对朗读的准确性、语速、流畅性等进行评价；
109	▲	▲9.8书写困难：包含手部协调和力量、书写准备、描摹、书写等模块；其中手部协调和力量≥5项、书写准备≥24项、描摹≥50项、书写≥50项，且可以基于外接手写板，识别和同步笔迹；具备自动连接与手动连接；可根据不同训练格式，自动适配不同的笔迹与展示；具备对单个字和同时对多个字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具备基于笔迹生成重心、笔画、位置、形态、大小等不同维度的分析结果与建议；具备A4纸格式的书写；
110		9.9数学困难：包含数与运算、数量关系、量与测量、空间几何等模块；其中数与运算≥42项、数量关系≥16项、量与测量≥29项、空间几何≥15项；
111		（二）配套专题培训要求：负责提供针对学习困难评估与训练的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3场，费用含在报价中。
112		（三）配套硬件及工具要求： 1、数字康复管理平台（带打印机）≥1套：
113		2、康复终端≥2套；
114		3、配备相应配套的手写板
115		五、服务要求 1、厂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派驻工程师；
116		2、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117		3、现场培训，为科室培训≥5名操作技师，并提供实时技术指导。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一、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支付方式如下:1.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以人工投入为主、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二、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如下:1.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2) 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4)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2) 运输：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三年、5年内免费升级更新软件系统。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自2026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6年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7	履约能力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8	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供应商资格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资格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号技术指标（共12项，满分24分）为重点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满分16分），负偏离超过32项，得0分，负偏离在32项以内（含3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注：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献证明或系统软件截图或说明书或产品照片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对非“▲”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文献证明或系统软件截图或说明书或产品照片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40.0000	客观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总体设计的方案及实施方案； ②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项目实施团队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项目实施团队。内容包含： ①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水平（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名单、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必须真实）； ②提供人员配置计划，岗位分工、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②现场技术指导与持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业绩	2023年7月1日起至今，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要求：每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信息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未完整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或不能体现符合要求的该业绩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